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

一、舟山市政治协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办公室是政协舟山市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会务工作。

2、组织实施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

3、负责起草市政协的重要文件和有关材料。

4、宣传党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方针、政策，报道市政协重要活动，收集、整理、反映各类重要信息。

5、负责管理市政协机关的人事、劳动工资、离退休干部工作和行政后勤、财务工作。

6、承办市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仅为单位本级预算。

二、舟山市政治协商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舟山市政治协商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2,945.14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3.12万元，增长5.86%。主要原因是：年终增人增资、工资调标等基本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835.79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834.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834.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99.96%；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1.15万元，占收入合计0.0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82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1.26万元，占74.01%；项目支出734.37万元，占25.9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13.99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2.73万元，增长4.77%。主要原因是：年终增人增资、工资调标等基本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5.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4%。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0.41万元，增长5.69%。主要原因是：年终增人增资、工资调标等基本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5.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25.74万元，占86.77%；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7.33万元,占6.3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73.50万元,占2.63%；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19.06万元,占4.2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53.62万元，支出决算为2,79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78%，主要原因是:年终增人增资、工资调标等基本经费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348.8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72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终增人增资、工资调标等基本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02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36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联谊中心维修项目和信息化项目未全部完工，部分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3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21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历行节约，严格控制政协会议相关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3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2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历行节约，严格控制相关费用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28.03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2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9.3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9.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50.93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5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2.5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2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18.62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1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35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起退休人员不再列支提租补贴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91.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37.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53.85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3.76万元，支出决算为16.32万元，完成预算的37.30%,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及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10.63万元，占65.11%，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11.74万元，下降52.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因公出国（境）计划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占7.45%，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4.14万元，下降77.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占27.45%，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4.83万元，下降51.8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15.76万元，支出决算为1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44%。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及市级领导出国（境）交流考察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计划。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6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2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用车和应急车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年度，本级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0%。主要用于接待省市内外各地政协人员以及海外政协委员等来舟学习考察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26批次，累计230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接待0人次，0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4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市内外各地政协人员以及海外政协委员等来舟学习考察等支出。接待230人次，26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4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69.49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74.06%。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公开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舟财监督〔2019〕4号）文件中“各单位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进行过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所有部门专项，按要求全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文件要求，本单位没有项目达到自评要求。

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办公室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不反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3.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9.98万元，下降34.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事务：指各级政协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事务：反映政协为参政议政进行调研、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指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指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

基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事务：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经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事务：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